



案例報告

職能復健專業服務 協助職災勞工再就業

1 前言

職災勞工在發生傷病事故後，常因為不清楚是否能勝任原工作職務，而對於回職場感到憂慮不安。職能復健專業服務，除協助職災勞工了解自身能力現況是否符合原工作能力需求，也幫助職災勞工規劃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劃。但若職災勞工經訓練與調整職務頻率、強度、工作環境設備等嘗試，回復原職位仍有困難，職能復健可就個案訓練後能力，提供選擇新工作的建議、相關就業服務資源，協助分析新目標工作的能力需求，提醒工作中須注意事項，避免二度受傷，或因能力不符未能穩定復工。此篇案例報告，便著力於分享職能復健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再就業的歷程及經驗。

2 病例報告

A. 個案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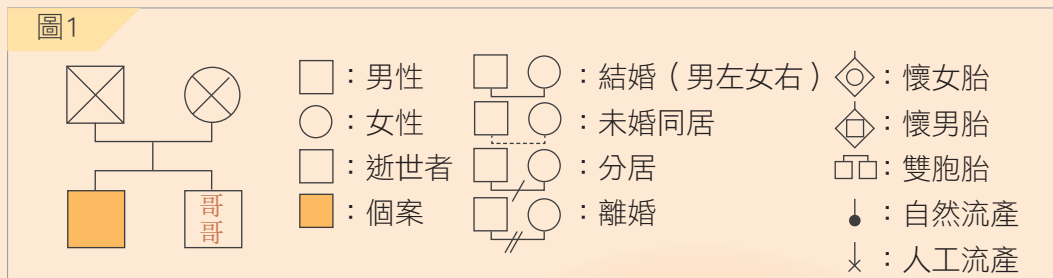
1 基本資料：

個案姓名	吳〇〇	性別	男
年齡	38 歲	教育程度	大專或大學
慣用語言	中文	婚姻狀況	未婚

2 診斷：右脛骨平台骨折

個案為外送員，民國 111 年 4 月 16 日在台北市權東路三段與巷弄間路口處，被人行道上騎乘機車向路口行駛之停車收費員撞倒，造成右腳脛骨平台及脛骨骨幹骨折、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，4 月 17 日凌晨在台大醫院急診進行復位內固定及關節鏡手術。手術後住院觀察一週後出院返家。6 月 7 日經骨科醫師確認復原情形，依醫囑及醫師衛教之復健動作，開始自主訓練。

3 家庭史（家庭成員、經濟來源、主要決策者、家人互動情形等）



個案父母雙亡，有一位哥哥，長年未聯繫。目前與同為從事外送員的朋友合租屋，該朋友提供個案生活照顧及心理支持，並在個案傷病休養無收入期間，暫代支付房租及支應生活開銷。



B. 職能復健服務 / 地方政府專業服務計畫

1 職能復健時間軸：

圖2

119/10

- 擔任外送員。
- 工作內容：以手機軟體接單，依訂單至指定店家取餐，再將餐點送至訂單客戶指定的送餐目的地。

111/04/16

- 發生職災。
- 騎乘機車送餐途中，遭同樣騎乘機車的停車收費員撞倒，造成右膝受傷。

111/04/17

- 醫療處置。
- 當下送至長庚醫院急診，轉診台大醫院急診，111/4/17凌晨行復位內固定及關節鏡手術。
- 111/6/7回診台大醫院骨科，依醫囑開始自主居家伸展及肌力訓練。

112/01/5

- 職醫科就診。
- 因訴訟官司及復工需求，112/1/5首度至台大醫院環職部就診，並經主治醫師轉介，接受職能復建個案管理。
- 112/2/1晤談。
- 112/2/2工作能力評估及工作分析。

圖2

112/02/08

- 職能復健。
- 依據工作能力評估及工作分析結果，經醫療團隊與個案共同討論後，開立醫囑，自112/2/8起接受工作能力強化訓練。

112/04/26

- 復工討論。
- 經11次強化訓練，個案已可短距離騎乘與暫停機車、負重上下樓梯，但考量原工作景氣不佳、薪資報酬低，且需冒再次受傷的風險，故有意尋求其他工作機會。

112/05/11

- 再就業討論。
- 經朋友介紹，有機會至園藝景觀公司擔任會計，故於112/5/11再評其工作能力，就園藝公司會計職位做工作分析，經討論，職務尚可勝任。並提供居家自主訓練建議。

112/05/15

- 再就業。
- 個案112/5/15正式開始擔任園藝公司會計。續追蹤個案再就業狀況，提供其他職災資源諮詢與轉介，並就個案自主訓練狀況提供調整建議。



2 個案需求評估：

個案原工作為外送員，職業災害時雇主為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，屬承攬關係，以案計酬。因職災事故，造成右腳脛骨平台及脛骨骨幹骨折、前十字韌帶斷裂。經手術休養，其右膝關節仍具關節活動角度限制及疼痛感，行走、上下樓梯、騎乘機車困難，使其無法從事原職。經台大醫院環職部主治醫師轉介職能復健個案管理，欲由工作能力評估、工作分析，了解個案能力與欲從事之工作需求，規劃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計畫，並提供復工建議及所需資源，期能協助個案盡早復工。

3 評估紀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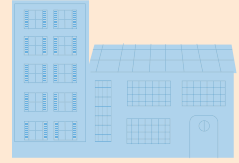
評估日期：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

功能性能力評估

個案右膝關節活動度經醫囑自主訓練，仍有部分關節活動角度限制、右側下肢肌群肌力不足，與疼痛的問題，使其在移動與平衡能力、負重能力、與姿勢轉換能力上，皆受影響。

個案行走與上下樓梯的速度緩慢，呈重心偏左、兩側肩膀水平線向右傾的跛行步態，站立或行走 20-25 分鐘，右膝便達中度疼痛，開始限制活動能力；平衡能力亦不佳，屬中度動作功能障礙，上下樓梯或行走於狹窄空間需放緩動作以維持平衡；負重能力上，尚能在平坦路面短距離搬運 20-25 公斤，雙手抬舉則因膝關節屈曲活動角度仍受限，無法做蹲姿由地面抬舉重物至腰高，由腰部抬舉重物至胸高則尚能負荷 25 公斤；姿勢轉換能力上，個案彎腰取物再站起多以左腳為主承重腳，而蹲姿取物再站起則同因右膝關節活動角度限制，而無法施測。



原目標職務工作分析

個案原擔任外送員，需長時間維持站姿與移動，騎乘機車來回於店家與客戶指定地址。單日內，連續接單、取貨、送貨至少需達 1 小時，並頻繁抬舉與搬運 5 公斤內之餐點，偶爾需抬舉與搬運達 10-15 公斤之餐點，單日總計需做 40-60 餘次的姿勢轉換，且需具備連續平穩地騎乘機車、停立機車中柱或側柱之能。間續穿插執行上述職務，每日工時達 8-9 小時，每週計 48-56 小時，每月計約 24-26 天。



評估分析總結與建議

因右膝關節活動角度限制與疼痛，使個案無法快速行走及上下樓梯取餐、送餐，難連續做姿勢變換整理餐點上機車，且騎乘機車需維持右膝關節屈曲，暫停時以右腳輔助維持機車平衡，停立機車中柱或側柱亦須以右腳輔助承重，長時間持續活動易造成右膝疼痛及不適感逐漸加劇。故就評估結果，個案尚不適合勝任原職，建議接受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，提升移動與平衡能力、負重能力、與姿勢轉換的能力。

4 服務介入



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

依初評結果，規劃每週規律訓練 1~2 次，除提升其關節活動角度、增強肌力，並以訓練室設備模擬取、送餐，連續姿勢變換整理餐點，及腳踏車模擬機車練習操控動作，再以機車實際練習騎乘、停立側柱與中柱。訓練外，亦衛教低環境設備要求的自主訓練內容，避免不當或過度的訓練造成二度傷害。

經為期約三個月的工作能力強化訓練，個案右膝關節長時間活動的疼痛減緩、被動關節活動角度增加，右下肢肌力進步。移動及平衡能力，同時間限制下個案行走步數由 67 公尺提升至 78 公尺，上下樓梯階數由 60 階進步至 121 階，平衡能力亦有改善，腳跟腳尖走直線的測驗標準分數由 61 分進步達 94 分；經訓練可在步距與肩同寬並間距 1.5 步下，做全蹲姿由地面抬舉 15 公斤至腰部高度；姿勢轉換能力，連續蹲姿再站起經訓練花費 180 秒可完成，而連續彎腰取物再站起完成時長由 80 秒減少為 60 秒。

模擬職務的表現上：取、送餐，經訓練左右手可各負重 5 公斤，上下兩層樓高，並行走 100 公尺距離；整理餐點，經訓練可連續拿取 18-22 件 2.5 公斤重物上下地面至胸部高；騎乘及停立機車，經訓練可連續騎乘 30 分鐘，並自行停立機車中柱或側柱。



復工與再就業討論

個案訓練後能力提升，達外送員所需之基礎工作能力需求，遂於 4 月 12 日向個案提出漸進式復工，建議先設定每日執業 4 小時，並依右膝疼痛情形彈性調整工作休息時間，為期一週觀察工作狀況，再討論調整工作時數。4 月 19 日針對復工再討論時，個案表示連續騎乘機車跟活動達 1 小時以上，右膝便達中度疼痛，且依個案現況可完成的送單量核算工作薪資報酬，無法同時支應目前的開銷及借支的還款，討論結果，建議個案嘗試尋求低負重、低移動的就業機會，並提供就服資源。4 月 26 日個案表示尋得景觀設計公司會計的工作機會，協助其分析該職位所需能力，職務多在室內處理出納、匯款等行政文書作業，負重屬靜態-

輕度負重型，有時需搭乘計程車或大眾運輸到客戶單位做標案或現場訪視，偶爾 30 分鐘內車程及上下班通勤才需自行騎車。經 4 月 26 日與 5 月 3 日模擬確認出差標案及現場訪視的工作強度，個案目前移動及平衡能力尚能勝任。但若長時間行走及維持站立達 2 小時以上，建議需伸展或短暫坐下休息，減緩不適，且在工作之餘，建議仍需做自主訓練。個案自民國 112 年 5 月起陸續至該公司熟悉業務，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正式任職。

C. 重建 / 服務結果

1 職災勞工復工狀況

個案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起擔任景觀設計公司會計職位，多數時間在辦公室內處理行政業務，有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業主現場巡視、送交標案文件等，公差外出普遍需維持久站、長距離行走達 1-2 小時，偶爾長達 2-3 小時，右膝才會開始有輕微疼痛感，但經短暫坐姿或倚靠牆面休息，伸展右膝後，可減輕右膝的不適感。

2 後續追蹤紀錄

經民國 112 年 6 月及 7 月電話聯繫追蹤，個案穩定任職於該景觀設計公司。日常生活活動上，除頻繁且快速地跑、跳、蹲等動作還沒有辦法做之外，其餘都能自理。醫療面，預計於民國 112 年 7 或 8 月回診台大醫院骨科評估是否能拆除內固定鋼板。

3 結論



此案經由晤談、工作能力評估，及生理工作能力強化訓練，個案能力及表現皆有進步，但仍受疼痛限制其行走、上下樓梯與騎乘機車的活動時長，使其無法長時間執行原職務，而以單計價的薪資報酬實難支應其生活開銷。遂變更復工目標為再就業，協助其尋求工作，確認能勝任新職位，並提供自主訓練建議後結束訓練，目前已穩定復工。

服務過程中途變更復工目標，實與個案原工作為外送員有相關性，該職位每日接單的數量變化大、進出移動的環境複雜，使工作分析僅能藉由個案主觀印象估計該工作能力需求，未能涵蓋所有變數因子，而訓練計劃也僅能以估計值，設定訓練目標與模擬訓練活動。就訓練成果而言，個案能力確有提升，但仍擔憂在非特定工作環境、活動量浮動變化大的條件下復工，具二度受傷的潛在風險，所以個案最終選擇再就業，從事低工作環境變化，且其訓練後能力尚可勝任的職位。

此案例顯示非特定工作環境、活動量浮動變化大的因子，會使得工作分析過程較難明確量化，也會影響對個案能力是否符合工作需求的判斷，對於是否能勝任的不確定、未知所帶來的不安及焦慮感，附帶薪資報酬不穩定、再次受傷等疑慮，使達成復工的可能性降低。在未來面對擔任類似之延攬性質工作或工作內容不明確的個案，可考慮在設定復工目標時，以備案方式討論其他就業可能，同步尋求就服資源，將復工前訓練與準備的時間效益最大化。

很榮幸能在個案的信任、臺大醫院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醫療團隊的協助，以及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的指導下，幫助個案在未能回復原職位的失望中，陪伴他明確選擇工作的方向，再次尋得就業勇氣，達成穩定再就業。

